

# 汛期大考, 我们如何答题?

本报记者 梁晓文/图

## 核心提示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分析,今年整个国内气候变化比较异常,极端恶劣天气多发。连日来,在我国东北、黄淮、汉水流域及云贵高原等地区,均出现了大到暴雨。局部出现的特大暴雨及强对流天气,已使南方多个省份发生洪灾,并造成巨额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6月的郑州就像一个大火炉,闷热的天气让大家对雨水的期盼格外强烈。然而,6月底至7月底的几场降雨,在给酷暑中的绿城市民带来丝丝凉意的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一些思考。面对一年一度的汛期大考,我们究竟应该如何应对?记者步入大街小巷,踏上黄河大堤,为大家寻找答案。

## 面对道德考题 答卷忧喜参半

6月27日一大早,空气中就弥漫着一丝阴霾的气息,天空也不像前日那样晴朗,显得沉闷,而这一切都预示着一场大雨即将来临。果不其然,晚间六时四十分左右,空中降下了倾盆大雨。据市政部门统计,当天晚上,郑州市区出现严重积水的路段有25处,其中12处造成交通中断;5座下穿式立交曾出现交通中断,还有54座井盖被冲开。据了解,当天晚上积水最深的地方有两处:一处是陇海路京广立交桥上,一处位于北环和中州大道交汇处,这两处积水都超过了70厘米。

市民王先生向记者诉说了当晚大雨中的一件烦心事。当时,他驾车行至北环和中州大道交汇处时,该路段的积水已近50厘米,为了冲过积水路段,他加足了油门。可就在积水中央,没办法,他只好刹车。车随即就被憋熄火了。让王先生不可思议的是,就在他愁眉不展的时候,刚才的那名青年招呼路边的另外三名青年过来跟王先生商量说,只要愿意出150元,就帮他推车推出水坑。

无独有偶,7月13日的雨后,记者在北环与经三路交叉口看到,路面的积水让车辆无法通行。不远处,有人正在借此发“水财”,有10余人一直在水中逗留,“帮忙”推车,收取“辛苦费”。

当然,大雨中的绿城还是温馨处处的。6月27日晚,一家酒楼的保安,看到市民王女士带着8岁的女儿急着回家,从桥上趟水过河很不方便,他二话不说,便把小女孩背起来,从东边送到了西边。市民周先生,本来是要给孩子送饭的,但被积水困住之后,索性开始下手去掏堵在窨井盖、雨水槽口



施工中的常庄水库

的垃圾杂物,他在这方面比较有经验:“应该五六十米就有一个,下雨一冲各种东西都挡在上面,清一清很简单,如果下水通畅,水位会降得很快。”省社科院的一位专家告诉记者,灾难有大小,良知无多少。在任何困难面前都应该伸出自己的援助之手。他说,汶川地震的时候,国民都表现出了大无畏的爱国的精神。雨中伸出的援助之手同样可以显现出一个群体的素质,可以显现出一个城市的魅力。

## 郑州防汛存尴尬

7月11日,记者在中牟境内贾鲁河段看到,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河道清淤工作。据了解,贾鲁河中牟段的防汛标准是20年一遇,而郑州段(郑州市区部分)的标准已经达到50年一遇。另外,由于治理标准不达标,贾鲁河部分桥梁仅能除淤,汛期易形成阻水建筑物。

汛期的黄河同样热闹。花园口至南寨头沿线的黄河大堤内,汛期严禁营业的“渔家乐”渔船一艘挨着一艘,

快艇在河面上不停地飞驰着,船主还不时地向岸边的行人招呼着:“坐船咯!一百元一次。”此时,数十位游人正在河中心的淤泥地上欢快地蹦着、笑着。针对这种现象,市河务局的一位工作人员私下向记者透露,黄河边的这些经营摊点情况极为复杂,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多头管理”局面,涉及海事办、市政、园林和旅游部门等多家单位,既然谁都在管,肯定谁也可以不管。他说,以前管理部门也曾强行拆除,取缔过好多次,但因地方旅游产业的发展需要,最终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其存在。

有关防汛专家指出,就目前情况来看,别说是郑州市,全省范围内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面还相当滞后。一是防汛通讯保障能力低。全省防汛专用短波通信设备严重老化,畅通率低。尤其是一些小型水库,处于公用移动通信网盲区,没有有线电话,缺乏有效的通信保障手段。二是监测预警能力低。广大山洪多发区、中小型水库流域没有雨量、水文观测站,难以准确掌握水情信息。三是预案技术含量偏

低。特别是作为预案核心内容的洪水风险分析,因技术、人员、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深度不够,电子地图、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基本空白。

## 防汛: 郑州的现在进行时

记者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了解到,去年以来,全市共安排了1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中型水库8座,小型水库11座。目前少林寺水库已经完工,云岩宫、曹马沟、马庄水库也已完工。其他水库也将在9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此外,全市还有19座水库列入了国家除险加固规划,将在今年汛后开工建设。

河道治理工程按照市生态水系建设规划,去年以来重点实施了七里河、魏河、十八里河、十八里河、索须河二期治理工程。工程有望在汛期前全部完工。南部输水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部分工程已陆续开工。同时,中牟、新郑、新密、荥阳、巩义等县(市)去年以来也先后对辖区内的堤里小清河、双泊河、黄河、平阴河、枯河、伊洛河、石道河等进行了清淤治理,提高了防汛能力。

另外,根据各级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去年以来,我市编制了《郑州市防汛抗旱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已于2008年11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规划计划用两到三年时间,努力实现三大建设目标:一是建设四大应急体系。即完成防汛抗洪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防汛抗旱应急信息共享交换体系、防汛抗旱应急决策和指挥体系。二是建设七大应急机制。即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决策和处置、信息发布、社会动员、恢复重建和调查评估机制。

三是完成一批重点基础项目建设。包括防汛抗旱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应急通信和信息处理体系建设、防汛抗旱会商系统建设等。

针对大家比较关注的市区积水点问题,副市长张建慧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今年,将分批对32个积水点进行改造,其中首批10个改造工程已获批准,总投资1400万元。张建慧说,一要加大投入,二要完善泄洪系统,按照城市防洪排涝规划,充分发挥七里河、魏河等河道的排涝作用,并加大对主干道、主干管积水的治理力度,首期10个积水点改造工程分别是中原西路(西三环与西四环之间)、建业路与沈庄北街交叉口附近、文化路北段魏河桥以南、长江路中段、石化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附近、交通路与幸福街交叉口西北角、金水东路、东明路与顺河路交叉口等8个积水区域和中州大道与北环立交、中州大道与黄河路立交桥下涵洞两个泵站改造工程。目前,中原西路积水点改造已经开标,本月下旬开工。

## 方方面面应相互理解

近日,记者在商都论坛上看到这样一段话:“商都网友 2009-06-29 11:39:12 发表:郑州年年下暴雨就积水,这是几种原因造成的,一是大雨来得太猛烈,下水道肯定流不及;二是马路上垃圾太多,大雨把垃圾冲至下水道口,造成堵塞。这也不能全怪市政,有些是实在免不了的。市政要想办法改进,市民也要多理解,上街少丢垃圾,减少堵塞,这样我们就少点麻烦。”

市政管理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部分市民不自觉,经常随地扔垃圾,加上部分环卫工人图省事,顺势将垃圾扫进雨水井内,经常造成堵塞。虽然每年汛期前,市政部门都要进行疏挖,但一些垃圾一流入下水管道,就难以挖出来。为此,呼吁广大市民,摒弃乱扔垃圾的坏习惯,这样才能降低“每逢大雨市区成河”的几率。他还说,相对于国内其他大中型城市,郑州市的防洪排涝建设属中

上等。据了解,2004年起至2008年年底,我市共投资4.4亿元,改造积水项目359个,埋设管道483公里,疏挖管道70余公里。城市道路积水现象明显减少,农业路与东三街交叉口、东明路等一批老的积水点基本消除。截至去年,我市城市道路泄洪能力已由原来的“一年两遇”提升到“两年一遇”,大部分道路遇70毫米以上降雨时,积水能在两小时左右退去。

目前,郑州10条精品街改造正在进行,广大市民也提出了自己的疑虑:考虑城市防汛了吗?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一名负责人说,在精品街改造方案讨论中,精品街改造指挥部专门邀请了城市防汛部门的负责人座谈,并听取了相关意见。精品街改造中,已将防汛作为一个重要的方面予以考虑。嵩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指挥部项目经理徐新友说,精品街改造高度重视城市防汛工作,嵩山路改造过程中,在主要积水点中原路伊河路路段增加了排水管道,以便及时将雨水排入金水河。项目部还对沿街主要单位预留了排水管,如城中村改造完毕后,可直接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有关专家指出,解决城市防洪排涝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当务之急是理顺管理体制。长远来看,则要在城市的发展建设规划中,统筹考虑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建设,使其能够与城市规模相配套,从而避免“小马拉大车”现象。此外,市民与政府之间出现的鸿沟主要还是由于双方沟通不够,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开通市民热线,倾听基层声音,以促进双方相互理解。



雨中温馨一幕

#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 szxw@znews.com

## 时政点击

### 所有的司法“独立王国”都该终结

“年年说,年年不见动静”的铁路公安转制工作终于有所动作了。而且,该消息还透露出,此次转制的似乎不仅仅是铁路公安,铁路检察院、铁路法院都列入了转制的范围——“铁道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田根哲传达了铁路公检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成都商报》7月28日)

铁路公检法是我国在建国初,国家高层考虑到铁路是国家的主动脉,运输的跨区域性,以及社会不稳定等因素,直接复制苏联模式而设置的。这种司法体制不仅为当时铁路运输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也为经济政治稳定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和铁路市场化的逐步运行,这种依附于铁路局的司法体制,已成为现代法治发展的阻力与障碍。为顺应时代潮流的发展,1987年,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和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被撤销,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改由各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铁路运输检察院改由各省检察院领导。但这次变革22年以来,铁路司法再无大的变动。

尽管2003年年底,铁道部出台了《关于推进铁路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定由济南、兰州、上海三地的铁路局为主动分离改革的试点,尝试将铁路公检法等单位剥离出铁路系统,交由地方政府统一管理。但是,六年多过去了,这一改革仍未见有多大的成效,试点的铁路局多未实现如期脱离。

现在,铁路转制工作总算动真格的了,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司法的独立,也有利于保证法律输送正义与公平。从社会各界以及网友反映来看,大都对这项改革持赞同与支持的态度,但有一部分网友和社会人士对铁路转制人员安置提出了异议,认为这部分体制内的世袭职工,直接变成国家公务员,于情于理说不通。

说实话,虽然网友和社会人士对铁路转制中人员安置提出的质疑,很尖锐,也很中肯,但笔者倒不因此担心,忧虑的是到目前为止,仍然有许多像铁路系统一样的司法“独立王国”,依然没有去“企业化”。

譬如,现行民航、林业、石油、农垦、矿山等部门,与铁路司法体制类似,都存在企业管理公检法的体制,具体点讲,像民航公安、林业公安、石油公安、农垦法院、矿山公安等等。这些大量体制内的司法“独立王国”,与现代公法理念格格不入,并有碍于司法、执法公正而常常为人们所诟病。颇令人关注的是,对于企业化管理的公检法“去企业化”,最近的一项调查问卷显示,像民航、林业、石油、农垦、矿山等系统司法机构,尤其是贫困地区体制内的司法机构更是对此项的变革,表示出强烈的反对,究其原因,一方面,为官者担心官帽不保,丢掉手中的权力,与此同时,当“兵”者也担心,福利不保,待遇下降,甚至丢掉饭碗。显然,这不仅是“司法利益化”的一个缩影,也更印证了“司法去企业化”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因此,笔者觉得,国家要以铁路司法转制为突破口,对民航、林业、农垦等系统司法机构,进行一次大的“手术”,让这些部门摒弃部门利益,实现司法“去企业化”,使司法领域内的“独立王国”(民航公安、林业公安、石油公安、农垦法院、矿山公安等),尽早绝迹。 吴睿琦

### 有偿家教穿不上商业贿赂的外套

湖南衡阳市教育部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坚决刹住中小寒暑假补课歪风,并明确规定教师在组织学生补课中收受好处的以商业贿赂论处。(《京华时报》7月28日)

教师有有偿家教以商业贿赂论处?请恕我直言,整肃的初衷可嘉,但做法却很滑稽。我虽然不是法律专业人士,但我知道,在现行法律规范并没有明确将“教师补课费”列入规范的范畴,如何“论处”?再者说了,教育主管部门并不是司法机关,又如何来界定教师有有偿家教为商业贿赂行为呢?显而易见,如果这种措施推行至现实,便有违法之嫌。

教师“有有偿家教”的问题由来已久。为什么教师收钱给孩子们上了几堂课就成为众矢之的了呢?自然是因为一些人在金钱的诱惑之下,违背了教师的职业操守,将职业责任下的被教育者当成了利益的“摇钱树”,换取物质上的房子、车和票子。在市场经济的今天,个体靠劳动和智慧赚钱无可厚非,可鄙的是,“有偿补课”的手伸向了自己所站的课堂之上,上课无精打采,“补课”却精神百倍——作为一个小学三年级学生的家长,我对此深有体会。

但教师有有偿家教穿不上商业贿赂的外套。坦白地说,有偿家教与师德退化有关,与体制弊端有关,要想治本还是要从源头抓起。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将之视为“犯罪”来重罚恐怕也于事无补。

弗洛伊德曾经把教师称为世界上最不可能的3种职业之一,这个职业很难说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尽善尽美。我们当然无法苛求教师们都像表者能当一天教师恪守一天“规则”,还有师德。所以,在各方呼吁下,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自觉抵制有偿家教”首次写入师德规范中。但这种师德规范

在现实中怕是难以落到实处,因为有偿家教之所以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不仅有“周瑜”,还在于有“黄盖”。在现行应试教育体制下,在一考定终身的社会环境中,即便是明知教师有有偿家教侵犯自身权益,但还是有重罚的高压之下,这种行为会变得更隐蔽罢了。

是故,倘若应试教育体制没有实质性的改良,教师有有偿家教难以禁绝。这些年,各地整肃的措施不可谓不多,不可谓不严,但效果如何已经是地球人都明白的事情了。就当前的情况来看,于教师有有偿家教这种教育痼疾而言,管理者心急也吃不了热豆腐,只能还是老老实实从头痛做起,一方面重塑师德,强化教师的职业责任心;另一方面,在关乎体制、关乎职业道德价值的重新审视和深深思考中,逐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进程。 陈一舟

### “创业门诊”办得好

为给创业者答疑解惑,吉林省将在20个县(市、区)试点成立创业“门诊”,针对企业遇到的问题深入诊断,指点迷津,寻找解决办法,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个性化需求服务。(7月27日《人民日报》)

吉林在20个县市区设立“创业门诊”,为创业者答疑、解难、指点迷津,对症下药,从开业策划、项目论证、市场营销、投资分析、信贷融资、政策及法规咨询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为企业送来及时雨,当好创业企业的参谋、服务员和“医生”,为创业企业排忧解难,为创业者们鸣锣开道,因而深受创业者的欢迎。

闻之令人耳目一新。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尤其是新创业的创业者们,想干番事业,闯一片天地确实不易,他们办企业、上项目,搞投资都没有经验,而且缺资金、缺人力、缺物力,对他们来说只能摸着石头过河。这些创业新人们在创业过程中遇到了这样和那样困难,有多么渴望得到帮助解决这些棘手难题。

尤其在出现金融危机的当下,创业难更是显而易见。的情况下,很多创业者希望得到政府的关心帮助和支持。作为执政为民的政府,应多为创业企业和创业者着想,从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出发,站在创业者的角度考虑问题,想其所想,急其所急,帮其所需。积极为创业者铺路搭桥,当好“红娘”,多为他们“会诊”,帮助他们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尽量使创业者们在创业过程中少走弯路。

政府对民生的关注,体现在对创业者的关爱和呵护和具体问题的支持帮助下,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让创业者无后顾之忧,这也是政府的应尽之责。“创业门诊”就是创业者健康成长的最好的“保健医生”,是创业者健康成长的摇篮。 王翠荣



### 漫画: 谁不送钱惦记

《京华时报》报道,经济欠发达的内蒙古赤峰市原市长徐国元,6年间涉嫌贪污受贿狂敛钱财约3200万元。徐国元涉案“谁不送钱、谁惦记”的社会潜规则,该办的事没钱他不办,该出的事没钱他不去,甚至发展到逢年过节“谁送了钱我记不住,谁没送钱我能记住”的地步,其畸变的灵魂和无尽的贪欲堪称新版“拍案惊奇”。吴之如 文画

### 清官与侠客的迷思

战国时期的韩非子曾说过:“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意思是说那些儒生往往用巧妙的文辞博取道德上的同情与认可,从而破坏法律的尊严;而行走江湖的侠客,干脆用暴力冒犯王法。

这当然是百家争鸣时法家代表人物标榜自家“药方”包治百病,别人都是庸医的“广告”行为,但考诸韩非以后的历史,不得不承认他说得有相当的道理。更为诡异的是,这三家的价值观在未来的两千多年中纠缠在一起,分别被官家和百姓取用。对官家来说,一直是外儒内法,表面上用儒家忠孝仁义治国那一套,内核则用法家严酷的功利的那套。而对多数草民来说,生活在困苦之中,希望寄托在“儒”、“侠”两家。寄托在“儒”,则希望当官的都是道德完人,是包拯、海瑞那样的清官;寄托在“侠”,则是求清官不可得时,希望侠客出世,惩暴安良。因此,传统的中国社会,清官戏和武侠小说是大行其道的,至今仍有余风。

我们的祖先走不出“清官”与“侠客”的迷思,是因为他们是臣民,有纳粮交税、当差服役之义务,而无要求政府提供各种公共服务的权利,他们不是现代的公民,官府是皇帝派来管制他们的,而非由他们聘请的“物业公司”。如此,走入权利困境的多数百姓,总希望有外部力量来拯救自己。清官是来自体制内,有皇帝赐予的权力;侠客来自体制外,他有超群的武艺。两者有个共同点,有救民于水火的道义责任感。

今天,中国人已经步入了“互联网”时代,可是,尚能处处看到不少人仍有“清官”与“侠客”的迷思。此说并非指责生活在当下的许多国人不长进,缺乏现代公民意识,而是迷思于对“清官”与“侠客”的期盼,实在是不得已。

发生已小半年的昆明少女“卖淫案”,演到今天好像是一部情节曲折的电视连续剧,各路角色纷纷出马。网友和当地警察形成对立,双方都以维护法律尊严为理由指责对方。然而,明眼人看到,法律在这场风波中究竟有什么地位呢?一些网友像古代保护弱者的侠客一样,出现在那位女孩及其家人面前。著名的社会学家李银河以及几位以法律为职业的律师,上书昆明市委书记倪和,隐然对其有“青天”的期许。难道这些人不知道应该循法律的程序么?因为他们知道中国权力运行的真实路径,所以才呼唤“法外”的力量来维护正义。

同样,近日发生在山东曹县的“诽谤案”也是如此。青年段磊网上发帖说当地镇党委书记有“不法”和“道德败坏”行径,本是一件民事纠纷,顶多是刑事自诉。当地检方却以段磊涉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从其提起公诉。京城知名律师浦志强为段磊代理,全国媒体纷纷报道此事。当地官方或许意识到这样的事情曝光后显得太荒唐,于是撤案,段磊恢复自由。浦律师在公众心中,不像个律师倒像个侠客。此前的巴东“邓玉娇案”发生时,浦律师的同事夏霖、夏楠以及一些不怕人身威胁的记者,也显出“侠客”的气质。有端坐在书斋里的法学专家因此诟病浦律师不像理智、冷静的律师,有作秀嫌疑。问题是,如果二夏真的“冷静、理智”得像个机器人,仅仅拿法律和当地有关部门说理,案件结果将如何?我不敢假设。

对“清官”的盼望,会加重人的奴性,而对“侠客”的盼望,则容易导向崇尚暴力。如果走不出“清官”和“侠客”的迷思,往往会在“顺民”与“暴民”中徘徊。这一切,怪谁呢? 十年砍柴